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宛城管[2024]84号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居民楼院强弱电线电缆整治容貌 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规范居民楼院线缆整治工作标准,提高工作成效,市城市管理局组织编制了《居民楼院强弱电线电缆整治容貌标准(试行)》,现予以发布,请参照执行。



居民楼院强弱电线电缆整治容貌标准

(试行)

一、无废弃设施

1. 管线权属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拆除废弃的杆、管、箱、线等设施。
2. 管线权属单位拆除、迁移废弃管线时,应当依法申报注销。
3. 暂时无法拆除的,应当进行消险处理,明确断开点位。

二、无垂落、凌乱线缆

4. 对现有架空线缆应当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进行入地改造。
5. 对不具备管道入地敷设条件的楼院,可采用塑料管保护、槽道或其它适宜的敷设方式。
6. 架空敷设的线缆应做到清洁美观,管线上无悬挂杂物、垃圾和晾晒杂物。
7. 架空线缆无松散垮落、断股悬垂、无乱拉乱设等影响城市容貌景观现象。

三、横平竖直

8. 小区内跨路面和楼栋设置架空管线时,线缆两端接线点的高度应基本相同,走向应与道路中线或墙壁保持垂直。

9. 沿墙面或楼道内敷设的线缆,横向与地面平行,竖向与地面垂直。

10. 沿墙面和楼道敷设的同类型线缆管线和入户管盒高度一致。

11. 信息线缆作预留时,预留线圈设置的高度应基本一致。

四、规范有序

12. 沿建筑物敷设的线缆不得影响房屋建筑美观,不应妨碍建筑物门窗启闭,管线接头位置不应选在门窗部位。

13. 各类架空线缆应统一梳理包扎,强电(供电)线缆与弱电(信息)线缆分开敷设。

14. 居民入户线应按照敷设标准通过电井或沿墙敷设入户,禁止私接、乱牵、斜拉、飞线。

15. 供电线缆与信息线缆沿墙面敷设时,平行间距大于0.2m,垂直交叉间距大于0.1m强弱分设。架杆设置时,供电线缆与下方信息线缆的距离 $\geq 2\text{m}$ 。

16. 同一小区设置的线缆和管盒规格统一、颜色相同或相近。

17. 同一小区设置的支架、套管样式、材质、尺寸、颜色统一。

五、捆扎均匀

18. 架设的光缆、通信电缆,应全部规范捆扎。

19. 捆扎成束的线缆应拉直,线缆粗细应均匀一致。

20. 架空线缆统一捆扎时,捆扎和挂钩设置间距应均匀整齐,保

持一致。

21. 预留线圈的大小应统一,整齐美观,且直径不大于0.5m。

22. 杆架上设置的架空管线,每300m范围内预留线圈不得超过2处,每处杆架上线圈个数不得超过2个。

23. 沿墙面敷设的管线,每栋楼上预留线圈不得超过2处,且每处线圈个数不得超过2个。

六、标识清晰

24. 管线应挂设明显的标识,标识牌上应对管线管理权属单位予以明确。

25. 架空管线跨越道路路口时,应设置反光警示标识。

26. 同一小区各类标识颜色、材质、大小应尽量统一。

七、无安全隐患

27. 不同类型的入管入盒管线应采用不同管盒分别进行包扎,并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28. 架空线路与其他设施接近或交越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29. 线缆应避免与避雷线、暖气管、锅炉及油机的排气管等容易使电缆受损害的管线设备交叉与接近。

30. 架空管线统一包扎时,包扎材料统一、牢固、美观,禁止使用扎带捆扎。

31. 架空管线杆架和线圈支架无松动、无断裂、无明显歪斜。

32. 线杆、箱体等敷设设施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
33. 及时剪除影响线路安全的树枝,清理线路和吊线上的杂物。

附件:1. 架空线缆与其它设施间距要求

2. 容貌标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附件 1

架空线缆与其它设施间距要求

| 管线种类 | | 平行 (m) | 交叉 (m) | 备注 |
|------|-----------------------|--------|--------|---|
| 电力 | 热管道(管沟)及热力设备 | 2.00 | 0.50 | 摘自电气 装置安装 工程电缆 线路施工 及验收 标准 (GB50168 -2018) |
| | 油管道(管沟) | 1.00 | 0.50 | |
| | 可燃气体及易燃液体管道 (管沟) | 1.00 | 0.50 | |
| | 其他管道(管沟) | 0.50 | 0.50 | |
| | 电缆与公路边 | 1.00 | | |
| | 城市街道路面 | 1.00 | | |
| | 电缆与 1kV 以下架空线电杆 | 1.00 | | |
| | 电缆与 1kV 以上架空线杆塔 基础 | 4.00 | | |
| | 建筑物基础(边线) | 0.60 | | |
| | 排水沟 | 1.00 | 0.50 | |
| 通信 | 电力线 | 0.20 | 0.10 | 摘自通信 线路工程 设计规范 GB51158 -2015 |
| | 避雷引下线 | 1.00 | 0.30 | |
| | 保护地线 | 0.20 | 0.10 | |
| | 热力管(不包封) | 0.50 | 0.50 | |
| | 热力管(包封) | 0.30 | 0.30 | |
| | 给水管 | 0.15 | 0.10 | |
| | 燃气管 | 0.30 | 0.10 | |
| | 电缆线路 | 0.15 | 0.1 | |

附件 2

架空管线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
3.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4.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GB51158-2015
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7. 《河南省城镇新建住宅项目电力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
(豫建〔2016〕33号)
8. 《架空光(电)缆通信杆路工程设计规范》
(YD5148-2007)
9.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2018)
10.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8-2018)
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16)
13. 架空光(电)缆通信杆路工程技术标准 (GBT51421
—2020)

